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臨時協議，按代價16,880,000
港元收購該物業。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收購事項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
前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臨時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該物業訂立一項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之條款概要

訂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賣方： Melanie Jane Nutbeam。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得悉及相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Good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條款概要：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將以代價16,880,000港元從賣方收購該物業。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時支付初步按金現金5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在簽訂正式協議時支付進一步按金現金1,188,000港元。代價餘額共15,192,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收購事項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於完成時將以空置形式交吉。該物業現時附有一份有關該物業之違例建築工程之屋宇署命令。買方同意在該命令之規限下購買該物業，惟賣方須負責支付及結清本身須就遵守該命令（包括拆卸違例建築工程以及恢復該樓宇受到違例建築工程影響之部份）所產生之開支的應佔部份。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向賣方律師提供100,000港元之按金以支付有關開支。待買方律師收到文件證明顯示賣方已付清有關開支後，該按金才會退還予賣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該物業位於一幢住宅樓宇之內，座落於香港大坑道148號渣甸山花園大廈，總建築面積（不包括停車位）約為1,100平方呎。本集團將持有該物業作為投資用途。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鄰近地方之類似物業之市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隨著香港物業市道繼續向好，預期該物業將會升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之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會在該物業升值時受惠，而該物業亦會使本集團在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內容更加豐富。

收購事項將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提供所需資金，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及決定有關詳情。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內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以及物業投資。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代價」	指	16,88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大坑道148號渣甸山花園大廈A座7樓3室以及4號停車位；
「臨時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Good 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Melanie Jane Nutbeam。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